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540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7日

商 标

宅木木

申 请 人 湖州宅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振浔路537号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衬条；半成品木材；建筑用木材；胶合板；成品木材；铺地木材；贴面板；木材；木地板条；木地板